

《史匯》  
第十期，頁 347 - 366  
二〇〇六年九月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 近十年來大陸期刊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

### 議題之回顧

蔡秉修\*

#### 一、前言

民國 38 年（1949）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民國 39 年（1950）周恩來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賴伊（Trygve Lie）、大會主席羅慕洛（Carlos Romulo），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要求取消中華民國的一切權利。然而，由於國際形勢的種種因素，中共建國二十餘年皆無法進入聯合國。一直到民國 60 年（1971）10 月的第 26 屆聯大，中共才得到了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對於中共來說，這是建國後外交上的重大發展。

所謂「中國代表權」的爭議<sup>1</sup>，最早於民國 39 年（1950）11 月 11 日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以下簡稱安理會）第 459 次會議中「排華納共案」的提案，

---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sup>1</sup> 中國代表權爭議，美國官方稱為「chi-rep」或「CHIREP」。一般外交常用有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或 The Question of Participation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或有簡稱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參見張有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演變始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年 5 月，頁 7。

開啓了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長期論爭。<sup>2</sup>隨後的韓戰爆發蘇聯於民國39年（1950）8月1日再度提出此案，均被否決。<sup>3</sup>同年9月19日聯大第五屆常會決議，聯合國重申中華民國為中國唯一代表，並將此爭議中國代表權問題交由加拿大、印度等七國委員會研究。<sup>4</sup>12月15日，委員會菲律賓代表提議七國委員會代表權「擱置」本案，16日於第二次會議上此問題仍無法解決。<sup>5</sup>

民國40年（1951）11月6日，聯大第六屆常會在法國巴黎召開，蘇聯代表再度提出將中國代表權列入議程。11月10日，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審查蘇聯提議的項目時，通過泰國代表提出「緩議案」，建議大會在六屆期間「不考慮排除中國政府代表或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大會中代表中國之任何提議。」此即緩議案（Moratorium）的由來。<sup>6</sup>此後一直到民國49年（1960）的各屆常會上，蘇聯集團仍不斷杯葛中華民國代表權，美國皆以「緩議」的方式解除「中國代表權」危機。<sup>7</sup>擱置後緩議是中共建國之後，中華民國能維持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與安理會席位的一種暫行辦法，主要仍是依賴著美國的大力支持與國際局勢美蘇兩極對立下的結果。

民國49年（1960）後，擱置方式漸不可行。民國50年（1961）第十六屆大會開始，美國與中華民國交換意見，由緩議案改為「重要問題」案，依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一項重要問題案（Important Question

---

<sup>2</sup> 民國39年（1950）1月11日，蘇聯代表馬立克提案否認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合法地位，詳細內容參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年），頁9-11。

<sup>3</sup> 民國39年（1950）8月1日，蘇聯代表馬立克再度提案，詳細內容參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頁21-23。

<sup>4</sup>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承認中華民國為中國唯一代表，否決中共入會。詳細內容參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頁27-29。

<sup>5</sup> 有關七國委員會擱置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詳細內容參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頁45-46。

<sup>6</sup> 民國40年（1951）11月13日通過泰國對中國代表權緩議案，詳細內容參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頁47-50。

<sup>7</sup> 朱建民，〈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一十四年的苦鬥經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期9（臺北，政治大學，1964年5月），頁77。

Resolution )，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才可以通過。<sup>8</sup>日後只要有關中共取代中華民國的提案，皆須先以重要問題的程式上先做表決，作為保障中華民國之代表權。重要問題案延續了中華民國保有聯大中國代表權十年的壽命。<sup>9</sup>但美國自民國 49 年 (1960) 後，逐步對中共展開秘密外交，兩個中國政策不斷被提出討論，導致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權越來越危險，直到美國第 37 任總統尼克森上臺之後，中華民國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性遭到更動，美國對於中華民國在聯大的代表權問題不再擱置，開始著手處理中國代表權。

大陸學者在討論這一段外交事件的期刊論文中，對於民國 60 年 (1971) 前聯合國大會 (以下簡稱聯大) 美國方面先後使用「擱置案」、「重要代表權」方式將中共政權拒於聯大之外，表達了深刻的不滿。對於民國 60 年 (1971) 進入聯大一事，表現出極大的喜悅與驕傲，認為是正義的表現。對於這長期的國際外交事件，大陸期刊約有 45 篇文章討論相關議題，其中 26 篇文章將重點放在中美關係的變化，顯示出美國因素是中共進入聯大的關鍵因素。此外亦有描述 26 屆進入聯大的過程、中共中央對於聯大的原則與毛澤東、周恩來的角色等方面的文章，以下將文章分段敘述，將大陸期刊相關研究做一簡單的回顧。

---

<sup>8</sup> 1961 年第 16 屆聯大發生「茅利塔尼亞和外蒙的入會爭議」。因中華民國長期認定外蒙為固有之領土，因此對於外蒙的入會案重申其嚴正的抗議，然而蘇聯利用「包裹表決」的方式，威脅美國如不讓中華民國支持外蒙入會案，勢必將茅國的入會案予以抵制。在美方的觀點下，如果茅國的入會遭到否決，則必然使支持茅國的非洲國家遷怒於美國，進而迫使這十個非洲非法語系國家倒戈蘇聯，將影響到整個國際情勢。美在迫於情勢下要求中華民國必須支持此入會案，中華民國在抗爭無效後只能以「不投票」表達最嚴重的抗議。參見王景弘，〈第四章 蒙古入聯合國：葉公超何罪〉，《採訪歷史 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 年)，頁 161-192；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頁 133、頁 144-145。

<sup>9</sup> 1961 年 12 月 15 日，聯大第十六屆常會通過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為重要問題之 1668 (16) 號決議文。詳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 年)，頁 184。

## 二、美國干預與態度問題

毫無疑問，美國因素影響了聯大中「中國代表權」的歸屬。大陸學者普遍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得以取得聯合國安理會的席位，就如楊和平在〈聯合國與中美關係〉中所說「美國為什麼要如此『抬舉』中國呢？簡單地說，就是利用中國。」<sup>10</sup>而民國 38 年（1949）中共建國之後，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立即成為美蘇兩陣營在聯合國爭執不休的問題。而這四十多篇的文章中幾乎皆於第一段中強調「民國 38 年（1949）10 月 1 日，毛澤東主席在開國大典上宣告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他向全世界宣佈：『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按照國際公認的原則，我中央人民政府理所當然應代表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蔣介石集團的代表已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的與事實的根據，應該立即從聯合國所有機構中排除出去。」<sup>11</sup>而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在大陸學者的筆下顯的非常同情中共，並認為應該給予中共聯大的席位。陶文釗的〈美國、賴伊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寫在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席位二十五周年之前〉一文中使用美國方面的檔案，認為「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出於維護聯合國的普遍性與代表性的願望，是希望儘早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但他的種種努力都被美國挫敗了，他是鬥不過美國的。」<sup>12</sup>並認為民國 38 年（1949）到民國 39 年（1950）建國初期，美國是一貫的阻撓中共取得聯合國席位，在韓戰爆發後尤其明顯。張雪嬌在〈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中將周恩來自民國 38 年（1949）11 月 15 日開始，一直到民國 39 年（1950）10 月 1 日所宣示的《為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而奮鬥》一文，一共七次的對外呼籲做一

<sup>10</sup> 楊和平，〈聯合國與中美關係〉，《喀什師範學院學報》，期 2（2001），頁 42-47。

<sup>11</sup> 連海山，〈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黨史文苑》，期 1（2001），頁 10-14。有此聲明的文章極多，幾乎每一篇談到中國代表權的首段都會特別強調。

<sup>12</sup> 陶文釗，〈美國、賴伊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寫在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席位二十五周年之前〉，《美國研究》，期 4（1996），頁 45。

簡短的摘記。並描述第二段的韓戰爆發後中共向聯大提出了「美國侵略臺灣案」，美國在各項致電與韓戰議題中始終否認中共在聯大的合法地位。<sup>13</sup>此二文章完整呈現了共建國以來到韓戰這一階段中，中共與美國在聯大席位的相互較勁，但這些只是中共在取得聯大席位道路上的起步。

民國 43 年（1954）的日內瓦會議與民國 44 年（1955）萬隆會議，讓中共打開外交活動的新天地在眾多論文當中都給予極高的評價，認為是中共在建國以來外交的重大突破，張雪嬌在文中提到：「在會上，周恩來全面闡述了中國政府對亞洲問題，特別是朝鮮和印度支那問題的立場，譴責美國在亞洲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批駁了美國的以聯合國為招牌的侵略行為，而且指出，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加入聯合國，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的應有權利遭受剝奪。周恩來的發言合情合理、尖銳深刻，給與會各國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時，中國代表團認真分析了帝國主義各國之間的矛盾和心態，在鬥爭中，巧妙利用矛盾，分化瓦解，與蘇聯、朝鮮緊密配合，孤立美國，使其陷入難堪的境地日內瓦會議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美國對中國的孤立、封鎖和包圍...日內瓦會議和萬隆會議的成功召開，使世人看到新中國一種全新的外交風範，成功地向世界表明了中國的政治大國的地位和能力，引起越來越多的國家對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問題的關注對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產生了積極的、重要的影響。」<sup>14</sup>。這兩場會議在中共外交上受到崇高的重視，周恩來的外交地位在這兩的會議上逐漸建立，大陸期刊中亦有專對周恩來在恢復聯大席位上的詳細描述，但似乎忽略了毛澤東的外交原則才是實際主導了中共外交的一切，之後會個別探討。

面對美國在每個階段阻擋中共進入聯大的各種方式，大陸學者在期刊中專門描述了美國在聯大各階段的策略方式。馬廷中在〈美國對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問題上政策的變化〉一開始簡短了描述了美國在 1951 年到 1960

<sup>13</sup> 張雪嬌，〈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湖北文史資料》，期 1（2002），頁 50-53。同〈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廣西社會科學》，期 8（2003），頁 155-157。

<sup>14</sup> 張雪嬌，〈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頁 156-157。

年間使用了「暫緩案」，在民國 50 年（1961）到民國 59 年（1970）使用了「重要問題案」。而將焦點集中於民國 58 年（1969）後尼克森總統（Richard Milhous Nixon）上臺之後開始構思的「雙重代表權」。<sup>15</sup>黃成的〈中美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的鬥爭〉開始有比較多內容在描述民國 39 年（1950）到民國 59 年（1970）美國在聯大使用了兩個提案，焦點亦在民國 58 年（1969）之後的「雙重代表權」。<sup>16</sup>比較可惜的這兩篇文章在徵引書目中都是使用二手資料，缺乏檔案的直接引述或回憶錄予以輔證。近 5 年內的趙艷慧，〈論美阻撓恢復我聯合國合法席位的策略演變〉與高秀清，〈在中國重返聯合國歷程中美日等國所實施的阻撓策略淺議〉兩篇文章中，比較完整的呈現了美國所運用的兩個方式，且對於美國不滿的態度仍常見於文字中，「從民國 39 年（1950）起中國代表權問題年年被列入聯大議程。但因朝鮮戰爭爆發美國污蔑中國抗美援朝為『侵略』，便以此為藉口，操縱聯合國否決機器，通過了『延期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決議。整個 50 年代，美國憑借其霸主地位，蠻橫無理地採用所謂『暫與擱置』、『延期討論』等手段，對恢復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操縱聯大年復一年地加以否決。」<sup>17</sup>及「民國 50 年（1961）9 月第 16 屆聯大召開之時，中國代表權問題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聯大總務委員會通過了討論中國在聯合國席位問題的議題，這是對美多年來阻撓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的重大突破，面對這一新形勢，美國便夥同日本等國又炮製了一個所謂『任何主張改變中國代表權的建議都是一個重要問題』的五國提案...美日這一提案完全是對聯合國憲章的歪曲...對於美日等國的提案，蘇聯、挪威等國強烈反對，但美國施展各種手段操縱與會國，使聯合國將這一問題列入所謂『重要問題』，從而自十六屆聯大起又繼續把中國阻擋在聯合國大門之外達十年之

<sup>15</sup> 馬廷中，〈美國對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問題上政策的變化〉，《江漢論壇》，期 6（1997），頁 70-72。

<sup>16</sup> 黃成，〈中美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的鬥爭〉，《黨史文匯》，期 2（1999），頁 34-36。

<sup>17</sup> 趙艷慧，〈論美阻撓恢復我聯合國合法席位的策略演變〉，《勝利油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期 3（2001），頁 42-44。

久。」<sup>18</sup>二文開始使用了中共官方的資料如《周恩來年譜》、臺灣方面的著作如陳志奇的《美對華政策三十年》、陸以正〈陸以正回憶 1971 年聯合國席位戰〉等，運用資料更為廣泛。

到了民國 50 年（1961），甘迺迪總統（John Fitzgerald Kennedy）當選美國總統，開始重新思考聯大中的「中國代表權」一案，「兩個中國」政策不斷繪聲繪影的在國際間流傳。不過甘迺迪首先得面對的是民國 50 年（1961）第 16 屆聯大的「外蒙入會案」<sup>19</sup>。梁志在〈論 1961 年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中的蒙古因素〉一文中詳細解釋了此事的前因後果，並在文中最後有精闢準確的結論：「從民國 50 年（1961）6 月 1 日到 8 月 1 日，雙方的矛盾集中於美蒙建交問題；8 月份以後，隨著美蒙建交活動的擱置，蒙古加入聯合國問題上升為主要矛盾（而總的來說，這一對矛盾又是美臺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分歧在新的基點上的繼續和延伸）...美臺雙方最終何以能夠達成協議，根本原因在於二者之間存在著『共同利益』，即保住臺灣在聯合國席位的同時，阻止中國進入聯合國。... 美臺的具體策略對推動協議的最終達成也起了相當的作用，它是『共同利益』能夠發揮作用的必要條件。其中，美國的策略要相對主動些，手段上也更為靈活和多樣。在一定程度上，臺灣是在美國的威脅和允諾的雙重作用下走向妥協的。在這些威脅和允諾的背後，隱藏著美臺聯盟中美國相對較少的依賴性...相比較而言，美臺雙方關於蒙古加入聯合國的矛盾要比在美蒙關係和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的矛盾更複雜。其複雜性主

<sup>18</sup> 高秀清，〈在中國重返聯合國歷程中美日等國所實施的阻撓策略淺議〉，《東北亞論壇》，期 3（2002），頁 12-15。

<sup>19</sup> 茅利塔尼亞和外蒙的入會爭議：因中華民國長期認定外蒙為固有之領土，因此對於外蒙的入會案重申其嚴正的抗議，然而蘇聯利用「包裹表決」的方式，威脅美國如不讓中華民國支持外蒙入會案，勢必將茅國的入會案予以抵制。在美方的觀點下，如茅國的入會遭到否決，則必然使支持茅國的非洲國家遷怒於美國，進而迫使這十一個非洲非法語系國家倒下蘇聯，將影響到整個國際情勢。美在迫於情勢下要求中華民國必須支持此入會案，中華民國在抗爭無效後只能以「不投票」表達最嚴重的抗議。參見王景弘，《採訪歷史 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 年），〈第四章 蒙古入聯合國：葉公超何罪〉，頁 161-192；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 年），頁 133、144-145。

要表現在蘇聯與前法屬非洲的一攬子計劃和由此而產生的『顯性的』美臺協議及『隱性的』美非協議和臺非協議之間的關係上。究其實質，上述計劃或協議中的關結點是蒙古加入聯合國問題，其中主要涉及到國民黨是否會在安理會行使對蒙古的否決權一事。由此，我們可以認為，蒙古最終加入聯合國既是美非一攬子計劃的副產品，同時又是美臺協議的相應產物。」文中註釋與徵引書籍上多採用了美國學者的言論和相關翻譯書籍。在文中提到了中華民國與美國達成的協議，就是美國保證持中華民國在聯大的合法席位，表現於同年提出的「重要問題案」。對於美國策略轉變的探討，顧寧〈肯尼迪政府阻撓中國重返聯合國始末〉與牛大勇〈肯尼迪政府與 1961 年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之爭〉兩文寫作的大方向相近，首先都敘述了甘迺迪政府的「兩個中國」政策的啓動，且描述美方在與中華民國交涉的過程中，蔣介石表現出強烈的反對。有關外蒙入會問題，甘迺迪政府與中華民國交涉之後，決定使用「重要問題案」來表達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顧寧一文偏向「重要問題案」決策的過程與後續的效用，並於〈美國「遏制但不孤立」中國政策提議的歷史由來、反響及其意義〉一文中更深入探就了美國在此時的決策過程；<sup>20</sup>而牛大勇一文重於中華民國與美國交涉的過程。<sup>21</sup>二文引用了許多的美國檔案與中共外交官員的回憶錄（熊向輝），敘述詳實不誇大，爭議點交代詳而不煩，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民國 58 年（1969）尼克森總統的上臺改變了中美關係，尼克森亞洲政策的調整，中國學者給予了諸多正面的評價。紛紛以「衝破堅冰」、「打破堅冰的歲月」等詞藻形容尼克森在中美外交上的突破。<sup>22</sup>對於進入聯大，當時中共

<sup>20</sup> 顧寧，〈肯尼迪政府阻撓中國重返聯合國始末〉，《世界歷史》，期 1（1996），頁 92-99；〈美國「遏制但不孤立」中國政策提議的歷史由來、反響及其意義〉，《世界歷史》，期 1（1997），頁 46-54。

<sup>21</sup> 牛大勇，〈肯尼迪政府與 1961 年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之爭〉，《中共黨史研究》，期 4（2000），頁 78-84。

<sup>22</sup>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系列文章，《黨史縱橫》，期 4-8、10-12（1997）；丁明，〈沖破堅冰——從中美關係緩和到中國重返聯合國的外交勝利〉，《黨史文匯》，期 5（1999），頁 2-7。



高層與外交部越來越樂觀。丁明，〈沖破堅冰——從中美關係緩和到中國重返聯合國的外交勝利〉中認為這是「時勢所趨」，「中美關係緩和，中日邦交正常化。中國的外交取得了重大的突破，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階段。」<sup>23</sup>馬廷中〈略論尼克森政府的對華政策〉一文中分析何以美國在當時要改變對華政策？不僅逐年逐月描述了尼克森上臺後到民國 60 年（1971）的種種外交歷程。並在文章最後認為尼克森此舉「對中國國際環境改善起了重要作用且美國從中得到了巨大的戰略利益，並借助中國的影響，結束越南戰爭。」<sup>24</sup>而王永欽，〈1969 年——中美關係的轉折點〉中，不同於上述兩篇文章的是他統合了當時美國方面的因素與中共內部的困難。作者認為「美國方面，尼克森感到，蘇聯已經成為美國的一個『非常強大』、有力和咄咄逼人的競爭者，將來美國同蘇聯對話時，也可能需要在中國問題上為自己找個可以依靠有利的地位；中國方面，毛澤東認為『面對美蘇兩個超級大國對我國安全的威脅，兩霸我們總要爭取一霸，不能兩面作戰。』在談判的敏感處——臺灣問題中，周恩來提出了美國不要干預中國內政，撤出軍事武力『這是我們從 1955 年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 15 年來的一貫主張，沒有別的要求』這次，尼克森政府同意更改政策，使雙方關係得以升溫。」<sup>25</sup>在中美雙方都有和解的共識之下，聯大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也即將有所結束。

### 三、中央決策過程與 26 屆聯大開會過程

對於恢復聯合國席位一事，中共學者感到非常的光榮，認為先前之所以不能在聯大擁有席位都是美國的阻撓，而在民國 60 年（1971）能夠恢復大多歸因於中美關係的解凍與新入會國家支持有關，當然蘇聯因素也是其中一。

<sup>23</sup> 丁明，〈沖破堅冰——從中美關係緩和到中國重返聯合國的外交勝利〉，頁 5。

<sup>24</sup> 馬廷中，〈略論尼克森政府的對華政策〉，《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3（1995），頁 10-14。

<sup>25</sup> 王永欽，〈1969 年——中美關係的轉折點〉，《黨的文獻》，期 6（1995），頁 75-80。

在討論 26 屆聯大過程，熊向輝的〈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系列文章具中共目前官方資料的代表，熊向輝是中共首屆陪同喬冠華到聯合國的代表之一，這一系列的文章就是他日後對於此事的回憶。文中披露了 26 屆開會前毛澤東、周恩來與外交官員的投票評估，當時毛澤東評估「當年曹錕還能收買那麼些『豬仔議員』，如今美國掛帥，日本撐腰，還有十幾個國家跑腿，搜羅 66 票，不在話下。」顯示出中共的判斷當年無法進入聯大。在表決通過後，熊向輝回憶錄中描寫周恩來認為「這次聯大解決的乾脆、徹底，沒有留下後遺症。只是我們毫無準備…不符合主席『不打無準備之仗』的教導。」傾向於不派正式代表，但毛澤東當下決定由喬冠華當任團長，並開始擬定宣言的談話原則。<sup>26</sup>另外陳相安的〈中國重返聯合國前的日日夜夜〉運用了大連市甘井子區檔案局的檔案來描述此段歷史，文中更加詳細的描述了中共決策的過程，但是時間只到恢復聯大地位之前，篇幅較短，是比較可惜之處。內容與熊向輝一文大同小異，沒有衝突的片段。只是沒有明確指出使用檔案局的哪些檔案，史料參考價值不如熊向輝。

27

王永欽在〈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一文中如實的描寫了 26 屆聯大投票過程，相較於上述二篇王永欽傾向於當時開會的紀要。王永欽任職於中共中央文獻檔案局，能參閱官方的珍貴資料，所以此文價值不低，內容基本上與中華民國方面的描述相差無幾，只是在情緒表達上有所不同。<sup>28</sup>而祝彥的〈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紀實〉則屬於通論性質，基本上是統合了其他期刊或專書混合而成，針對恢復聯大席位做一個統整性的描述，內容沒有大錯但沒有任何的註釋及徵引書目，是本文的最大缺陷。<sup>29</sup>其他許多文章亦有描述恢

<sup>26</sup> 詳見熊向輝，〈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系列文章，《山西老年》期 5-9（1998）。裡面披露了許多中共對於聯大的決策過程，目前中共官方少數出現的回憶文章。

<sup>27</sup> 陳相安，〈中國重返聯合國前的日日夜夜〉，《蘭臺世界》，期 2（2004），頁 38-39。

<sup>28</sup> 王永欽，〈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兩岸關係》，期 5（2001），頁 28-31。

<sup>29</sup> 祝彥，〈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紀實〉，《黨史博采》，期 8（2003），頁 5-7。文中大量引用熊向輝之文，對此事描寫的十分詳實精采，但都沒有註釋規格。

復的內容並探就得以恢復的原因，但多與這些文章相差無幾，不再一一羅列。

#### 四、中央決策原則與執行

中共對於加入聯合國的態度始終一致，在民國 38 年（1949）建國後到民國 59 年（1970）期間，依照毛澤東擬定的原則下進行，絲毫沒有太大的妥協空間。金龍河的〈毛澤東關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中提到「民國 45 年（1956）9 月 30 日和民國 50 年（1961）6 月 13 日，毛澤東與印尼總統蘇加諾的兩次談話非常明確地指明了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方針等。」<sup>30</sup>毛澤東指明的原則有：

##### 一、『一個中國』是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根本原則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反華集團不斷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方裂中國的陰謀…毛澤東著重指出：『聯合國裡只有一個中國，不能有兩個中國，而那個中國是我們。』…『只要在聯合國裡有一個小小的臺灣，我們就不進去』…『只要在聯合國裡有臺灣的代表，我們一萬年也不進去。』

##### 二、堅持長期鬥爭是進入聯合國的必要條件

毛澤東意識到聯合國實質上是美國操縱的一個工具…中國短期內重返聯合國是不現實的，必須做好長期鬥爭的思想準備。毛澤東說：『不是我們不進入聯合國，而是他們不讓我們進去。』『對赴美國是要有一點辦法的』，『一是堅決鬥爭，二是不要著急。』

##### 三、迅速增強綜合國力是早日進入聯合國的根本保障

中國能否早日進入聯合國取決於中國能否迅速提高綜合國力。毛澤東指出『如果聯合國大會有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提案，而我

<sup>30</sup> 金龍河，〈毛澤東關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遼甯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4（2003），頁 5。

們卻不能進入安理會，那我們就有了鬥爭的目標，這就是時間。」

『現在，我們是弱國，不是強國，美國怕蘇聯，但不怕我們，他知道我們的底子。中國是一個大國，但不是強國，因為我們什麼都沒有，只有六億人口，人家看我們不起，而且他們那裡還有個大東西，叫做原子彈。我們連一個小的都沒有。因此，何必急呢？』

31

另外李華的〈毛澤東在新中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上的矛盾心態〉一文中，運用了《毛澤東外交文選》來處理此問題，他認為毛澤東在面對加入聯合國的議題中有著加入與不加入的雙重矛盾。而會出現這原因有三：

- 一、 毛澤東認為採取『不急』方針，是為了盡量剝奪美國政治資本，使他處於沒有道理和孤立的地位。
- 二、 毛澤東認為新中國進入聯合國，既要守規矩，又無太多實惠。『不進聯合國，對我們有什麼損失呢？沒有什麼損失。進入聯合國有什麼好處呢？當然，有一些好處，但說有很多好處就不見得…我們國家就是一個聯合國，我們的省就比有的國家大』
- 三、 毛澤東認為，在美國帝國主義眼裡，什麼聯合國，什麼別的玩意兒『統統都是他手掌裡的工具』

作者最後在結論中認為「民國38年（1949）以後，毛澤東在新中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上的矛盾心態，實由當時特定客觀環境與其主觀因素雙重作用所致。其中，客觀原因是主因，主觀原因是次因。」<sup>31</sup>與金龍河的〈毛澤東關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其實差異不大，只是詮釋的角度不同，文中所說的矛盾之處其實是世局變化所致，但作者並未清楚呈現，導致有矛盾心態的錯覺。

劉雄的〈淺析毛澤東對恢復我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的思想變化〉則將毛

<sup>31</sup> 金龍河，〈毛澤東關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頁5-7。作者此篇引言多出自《毛澤東文集》之中，官方資料運用豐富。

<sup>32</sup> 李華，〈毛澤東在新中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上的矛盾心態〉，《新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3（2005），頁38-40。

澤東在各階段對於聯合國問題看法做出比較：「建國初期，毛澤東對恢復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態度積極、樂觀。因此，他還親自擬定了由張聞天組團出席聯合國大會和參加聯合國工作的方案。但在朝鮮停戰後，尤其在 50 年代中葉後，他的思想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主張『早一點當然最好』但現在『不參加也不壞』，至 60 年代中葉，他的思想又發生了變化，認為『聯合國進不了，那也不要緊』甚至萌生了建立某種革命的國際性機構以取代聯合國的思想，直到 70 年代初，當 26 屆聯大表決通過恢復我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那一刻他的思想才又轉向樂觀與積極…毛澤東對恢復我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思想的變化，與他對國際、國內形勢的判斷，對維護世界和平、推動國內的革命與建設的關心，是緊緊相連的。而他對重返聯合國的一貫思想有二：一是聯合國不能成為霸權主義的工具，聯合國應該維護世界和平，主持國際正義；一是中國必須改變貧窮落後的面貌，發展自己，成為強國，才能在國際上不被人看不起，在國際事務中才有發言權，才能真正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二是絕不允許在國際社會，包括在聯合國內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絕不允許將臺灣從中國領土內分裂出去。」作者以時間斷線來呈現毛澤東聯合國原則，更能清楚的展現毛澤東的理念，可惜沒有配合當時世局發展來對照毛澤東的思想改變，是文章的遺憾之處。<sup>33</sup>

毛澤東確認了中共進入聯合國的大原則，細節與實行則交由周恩來與他的外交幕僚來處理。楊明偉在〈新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之爭——周恩來與四任聯合國秘書長〉先後敘述了周恩來自建國之後與第一任秘書長賴伊一直到第四任瓦爾德海姆之間的交情，其中第三任秘書長吳丹剛好是民國 60 年（1971）中共恢復聯大席位的秘書長。作者提到每一任秘書長擔任期間，周恩來都會知會秘書長中共應該恢復聯大的代表。長期運作下來，建立了與各秘書長的深厚友誼，對於中共多傾向同情但又無可奈何的態度。<sup>34</sup>

<sup>33</sup> 劉雄，〈淺析毛澤東對恢復我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的思想變化〉，《黨史研究與教學》，期 S1（2001），頁 81-84。

<sup>34</sup> 楊明偉，〈新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之爭——周恩來與四任聯合國秘書長〉，《縱橫》，期 3（1995），頁 4-13。

金朝暉，〈周恩來與中國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恢復〉與張秀娟，〈周恩來與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鬥爭歷程〉二文描述周恩來自建國以來，在各項國際外交場合上，不斷宣揚中共在聯合國合法代表權的過程。對於每個片段都有提及沒有特別注重某一段。對於周恩來外交貢獻的讚賞不在話下。史料運用上都有引用中共的官方資料，忠實呈現周恩來的外交事蹟值得參考。<sup>35</sup>

## 五、中華民國第 26 屆聯大代表周書楷回憶文章

民國 60 年（1971）中華民國參加第 26 屆聯大的當然首席全權代表周書楷部長，在重要代表權提案投票失敗後，宣讀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聲明，率領代表團全體人員步出大會會場。這一段歷史在三十幾年後，由周書楷的兩位兒子，先後於民國 91 年（2002）及民國 93 年（2004）分別寫了文章來回憶此段，可視為史實的參考輔助。周亞特的〈周書楷談臺灣「退出」聯合國的前前後後〉中提到周書楷面對保持聯合國席位的態度「為了招待他國官員，常不得不借用華僑住宅以裝『門面』；為了拉選票不得不使出渾身解數，拿出追、盯、纏、磨的辦法，以致不少他國代表十分反感...每年到 9 至 11 月，臺灣出席聯大的『代表』均感頭痛，連他們的家人也深感焦慮不安。」<sup>36</sup>並引述周書楷妻子張莉的信來強調中華民國保持聯合國席位之辛苦。另外周鴻特的〈臺灣被驅逐出聯合國的見証人〉一文中則沒有特別強調上述內容，但兩篇同時引述周書楷當時的一段話「這是卸下了我們肩上的一個包袱，它是 22 年來一直壓在我們脖子上的一塊大磨石。」<sup>37</sup>來突顯出維持中華民國聯大席位的艱辛。

<sup>35</sup> 張秀娟，〈周恩來與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鬥爭歷程〉，《黨的文獻》，期 1（1997），頁 62-66；金朝暉，〈周恩來與中國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恢復〉，《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期 5（2005），頁 599-605。

<sup>36</sup> 周亞特，〈周書楷談臺灣「退出」聯合國的前前後後〉，《湖北文史資料》，期 1（2002），頁 50-53。

<sup>37</sup> 周鴻特，〈臺灣被驅逐出聯合國的見証人〉，《兩岸關係》，期 11（2004），頁 39-41。

這兩篇文章以回憶的方式來看周書楷對於退出聯大的觀感。但這兩篇也呈現了一些特別的回顧，需要再詳加驗證：一、這兩篇同時描述了周書楷認為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是不可能的，並強烈抨擊了民國 81 年（1992）李登輝的金錢外交、一中一臺等外交政策，周亞特的〈周書楷談臺灣「退出」聯合國的前前後後〉文中最後甚至描寫周書楷曾說過「臺灣這麼小，重返聯合國，是癡人說夢。」突顯出周書楷對於聯合國席位恢復的悲觀；二、周書楷在民國 61 年（1972）行政院改組之後，蔣經國原擬續任外交部長，但被蔣宋美齡阻止而作罷，此事兩篇文章皆特別強調蔣宋美齡的因素，但都沒有明說原因，有關實情需再探討；三、周鴻特的〈臺灣被驅逐出聯合國的見證人〉提到了民國 79 年（1990）周書楷在與他們餐敘提出「臺灣最好的前途，是作為一個省與大陸統一。」來彰顯周書楷對當時臺灣政局的不滿與表達了兩岸問題最好的處理方式。

## 六、結語

討論此議題的方向，近年來越來越多樣，不再侷限於事件描述，由自身的角度來看得以恢復之因，亦可將問題放置於整個國際局勢來討論。而這一事件背後的中美關係的互動成為整個事件的關鍵因素，對於此方面王永欽所著之〈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其中詳實的描述美國總統尼克森派出季辛吉與中國會談的細節；<sup>38</sup>另外在〈1966-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運用了中共中央文獻檔案，將 20 世紀 60 到 80 年代的美中蘇三方關係做了詳盡的年譜，<sup>39</sup>這兩系列文章都可以用來驗證其他文章的正確性。這兩篇並非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為主，但對於此一時期的國際外交時間做

---

<sup>38</sup>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系列文章，《黨史縱橫》，期 4-8、10-12（1997）。

<sup>39</sup> 王永欽，〈1966-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系列文章，《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4-6（1997）、期 1（1998）。

出了清楚的陳列，可以用來驗證各項書籍文章的正確。

大陸學者近十年對於「中國代表權」爭議，在資料使用方面，多數有引用書目，書籍方面使用最多的為尼克森、季辛吉的回憶錄，檔案資料中開始有期刊使用了美國解密外交文件 FRUS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中共自身方面，中央文獻出版社所出的各項書籍，如毛澤東選集、毛澤東年譜、周恩來年譜等及作者本身親入檔案館等等開始為各作者採用，另外更多當時參與的外交活動的中共外交官員所寫的回憶文章也陸續出現。在使用臺灣方面的資料上則比較缺乏，使用的多為 20 世紀 80 年代左右出現的書籍，近年來一些外交官員之回憶錄與政府檔案皆無使用，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 參考書目

### 大陸期刊

- 丁明，〈沖破堅冰——從中美關係緩和到中國重返聯合國的外交勝利〉，《黨史文匯》，期 5（1999），頁 2 - 7。
- 牛大勇，〈肯尼迪政府與 1961 年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之爭〉，《中共黨史研究》，期 4（2000），頁 78 - 84。
- 王永欽，〈1969 年——中美關係的轉折點〉，《黨的文獻》，期 6（1995），頁 75 - 80。
- 王永欽，〈1966 - 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連載一）〉，《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4（1997），頁 112 - 126。
- 王永欽，〈1966 - 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連載二）〉，《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5（1997），頁 110 - 124。
- 王永欽，〈1966 - 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連載三）〉，《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6（1997），頁 143 - 156。
- 王永欽，〈1966 - 1976 年中美蘇關係紀事（連載四）〉，《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1（1998），頁 103 - 117。
- 王永欽，〈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兩岸關係》，期 5（2001），頁 28 - 31。
- 王永欽，〈毛澤東與基辛格〉，《黨的文獻》，期 1（1997），頁 92 - 95。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4（1997），頁 24 - 26。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5（1997），頁 41 - 42。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6（1997），頁 39 - 41。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7（1997），頁 43 - 45。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8（1997），頁 31、39 - 41。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10

- (1997), 頁 44 - 45。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11 (1997), 頁 11 - 12。
- 王永欽,〈打破堅冰的歲月——中美關係解凍紀實〉,《黨史縱橫》,期 12 (1997), 頁 24 - 25。
- 李華,〈毛澤東在新中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上的矛盾心態〉,《新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3 (2005), 頁 38 - 40。
- 周亞特,〈周書楷談臺灣「退出」聯合國的前前後後〉,《湖北文史資料》,期 1 (2002), 頁 50 - 53。
- 周鴻特,〈臺灣被驅逐出聯合國的見證人〉,《兩岸關係》,期 11 (2004), 頁 39 - 41。
- 金朝暉,〈周恩來與中國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恢復〉,《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期 5 (2005), 頁 599 - 605。
- 金龍河,〈毛澤東關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原則〉,《遼甯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4 (2003), 頁 5 - 7。
- 祝彥,〈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紀實〉,《黨史博采》,期 8 (2003), 頁 5 - 7。
- 馬廷中,〈略論尼克森政府的對華政策〉,《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3 (1995), 頁 10 - 14。
- 馬廷中,〈美國對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問題上政策的變化〉,《江漢論壇》,期 6 (1997), 頁 70 - 72。
- 高秀清,〈在中國重返聯合國歷程中美日等國所實施的阻撓策略淺議〉,《東北亞論壇》,期 3 (2002), 頁 12 - 15。
- 梁志,〈論 1961 年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中的蒙古因素〉,《當代中國史研究》,期 1 (2001), 頁 47 - 56。
- 陶文釗,〈美國、賴伊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寫在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席位二十五周年之前〉,《美國研究》,期 4 (1996), 頁 30 - 46。
- 曾坤,〈中國重返聯合國的一段秘聞〉,《僑園》,期 3 (2005), 頁 14 - 15。
- 陳相安,〈中國重返聯合國前的日日夜夜〉,《蘭臺世界》,期 2 (2004), 頁 38 - 39。
- 張秀娟,〈周恩來與中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的鬥爭歷程〉,《黨的文獻》,期 1 (1997), 頁 62 - 66。
- 張雪嬌,〈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湖北文史資

- 料》，期 1（2002），頁 50 - 53。同〈新中國為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而進行的鬥爭〉，《廣西社會科學》，期 8（2003），頁 155 - 157。
- 黃成，〈中美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的鬥爭〉，《黨史文匯》，期 2（1999），頁 34 - 36。
- 連海山，〈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黨史文苑》，期 1（2001），頁 10 - 14。
- 楊和平，〈聯合國與中美關係〉，《喀什師範學院學報》，期 2（2001），頁 42 - 47。
- 楊明偉，〈新中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之爭——周恩來與四任聯合國秘書長〉，《縱橫》，期 3（1995），頁 4 - 13。
- 趙艷慧，〈論美阻撓恢復我聯合國合法席位的策略演變〉，《勝利油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期 3（2001），頁 42 - 44。
- 劉雄，〈淺析毛澤東對恢復我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的思想變化〉，《黨史研究與教學》，期 S1（2001），頁 81 - 84。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一）——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山西老年》，期 5（1998），頁 6 - 8。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二）——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山西老年》，期 6（1998），頁 6 - 8。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三）——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山西老年》，期 7（1998），頁 6 - 8。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四）——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山西老年》，期 8（1998），頁 12 - 14。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五）——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山西老年》，期 9（1998），頁 8 - 9。
- 顧寧，〈肯尼迪政府阻撓中國重返聯合國始末〉，《世界歷史》，期 1（1996），頁 92 - 99。
- 顧寧，〈美國「遏制但不孤立」中國政策提議的歷史由來、反響及其意義〉，《世界歷史》，期 1（1997），頁 46 - 54。

### 臺灣專書

- 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年。

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臺北：國史館，2002年。

王景弘，《採訪歷史 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年。

### **臺灣碩博士論文**

張有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演變始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5月。

### **臺灣期刊**

朱建民，〈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一十四年的苦鬥經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期9（臺北，政治大學，1964年5月）。